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志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暨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超出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 1,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将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2 亿元调整为 2.5 亿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使用等其他事项维持原有议案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德曼关于增加使用暨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